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法律专业考试大纲丛书

9

中国法制史 自考大纲

新 编 本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法律专业考试大纲丛书⑨

中国法制史自考大纲

(新编本)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 1990 •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法律专业考试大纲丛书
(第九册)

中国法制史自考大纲
(新编本)

•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国成都建设北路二段四号)
成都培风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2·25 字数46千字
版次1990年12月第一版 印次1990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8000册

中国标准书号 ISBN 7—81016—249—7/D·7
(6452.18) 定价: 0.75元 (第九册)

说 明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相结合的一种新的教育形式，是贯彻宪法“鼓励自学成才”，为国家培养专业人才的重要途径。根据1988年3月国务院颁布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规定，凡经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合格者，国家承认其学历。

法律专业是政治性、实践性很强的专业。鉴于近年来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有了新的发展，1986年公布执行的法律专业11门专业课考试大纲已不适应，为此，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法律专业指导组指定西南政法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法律专业教材编审委员会，参照全国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大纲重新编写出我省法律专业11门专业课自学考试大纲，经审定，现予公布，自1991年起执行。

课程自学考试大纲（新编本）由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考试大纲阐明了各门课程的性质，在专业中的地位和学习目的、考试内容、范围和要求，起着统一考试标准的作用，是社会助学、个人自学及命题的依据。

根据考试大纲（新编本）编写的法律专业11门专业课教材（新编本）由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辅导书（新编本）由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从1991年起，作为我省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的指定教材和辅导材料。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一九九〇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夏商西周的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夏朝的法律制度.....	(1)
第二节 商朝的法律制度.....	(2)
第三节 西周的法律制度.....	(3)
第二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6)
第一节 春秋奴隶制法律制度的解体.....	(6)
第二节 战国封建法律制度的形成.....	(7)
第三章 秦朝的法律制度.....	(9)
第一节 秦朝立法概况.....	(9)
第二节 秦律的基本内容和特点.....	(10)
第三节 秦朝的司法制度.....	(11)
第四章 汉朝的法律制度.....	(13)
第一节 汉朝的立法概况.....	(13)
第二节 汉初刑罚制度的改革.....	(14)
第三节 汉朝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14)
第四节 汉朝的司法制度.....	(16)
第五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法律制度.....	(17)
第一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的立法概况.....	(18)
第二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的发展.....	(19)
第三节 三国两晋南北朝司法制度的演变.....	(20)
第六章 隋唐的法律制度.....	(21)
第一节 隋朝法制概况.....	(21)

第二节	唐朝的立法概况	(22)
第三节	《唐律疏议》的基本内容	(23)
第四节	唐律的本质和特点	(25)
第五节	唐朝的司法制度	(27)
第七章	宋元的法律制度	(29)
第一节	宋朝的法律制度	(29)
第二节	元朝的法律制度	(31)
第八章	明朝的法律制度	(32)
第一节	明朝的立法概况	(33)
第二节	明律的主要内容	(34)
第三节	明朝的司法制度	(34)
第九章	清朝的法律制度	(36)
第一节	清朝的立法概况	(36)
第二节	清律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37)
第三节	清朝的司法制度	(37)
第十章	鸦片战争后清朝的法律制度	(38)
第一节	清末的预备立宪	(39)
第二节	清末法律的修订	(40)
第三节	清末司法制度的变化	(42)
第十一章	太平天国的法律制度	(43)
第一节	太平天国法制概述	(43)
第二节	太平天国法制的两重性	(45)
第十二章	中华民国南京临时政府的法律制度	(46)
第一节	南京临时政府的宪法性文件	(46)
第二节	南京临时政府的革命法令	(47)
第十三章	中华民国北洋政府的法律制度	(48)

第一节	北洋政府的宪法·····	(49)
第二节	北洋政府的各项立法及其主要内容·····	(49)
第三节	北洋政府的司法制度·····	(50)
第十四章	中华民国南京国民政府法律制度·····	(50)
第一节	南京国民政府立法概述·····	(51)
第二节	南京国民政府的宪法·····	(52)
第三节	南京国民政府的民商法·····	(53)
第四节	南京国民政府的刑法·····	(53)
第五节	南京国民政府的诉讼法和法院组织法·····	(54)
第六节	南京国民政府的司法制度·····	(55)
第十五章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民主政权的 法律制度·····	(56)
第一节	人民民主政权法制概述·····	(57)
第二节	宪法性文件·····	(57)
第三节	土地法规及其它经济法规·····	(58)
第四节	刑事立法·····	(60)
第五节	婚姻立法·····	(61)
第六节	劳动立法·····	(61)
第七节	司法制度·····	(62)
	后记·····	(65)

第一章 夏商西周的法律制度

(约公元前21世纪~公元前771年)

学习目的和要求

把握历史线索，从了解夏商西周法制的具体内容入手，来认识我国奴隶制法制是怎样形成、发展和逐渐完备的。由礼和刑组成的奴隶制法制的本质、特点以及在维护奴隶主贵族专政和宗法等级制度方面所起的历史作用。

第一节 夏朝的法律制度

一、夏奴隶制国家的形成和我国法律的起源

夏朝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国家。以青铜器为代表的夏族社会生产力已达到产生国家的水平。启继承禹位，部落联盟时期的王位“禅让制”为“世袭制”所取代。夏初已按地域将全国划分为九州，设官分职，征收贡赋，出现了凌驾于社会之上，与人民大众相分离的公共权力。

我国奴隶制习惯法由礼和刑两部分组成。礼源于原始宗教仪式，进而演化为社会规范。进入奴隶社会，礼发展为具有政治内容的礼仪制度。刑和远古氏族间的军事冲突有着密切联系。进入阶级社会，刑从单纯的杀戮手段演变为奴隶制国家罚罪的手段。故刑和法在概念上相通。

我国奴隶制法律具有相对的秘密性。奴隶主贵族垄断法

律。临事制刑，罪刑擅断。假借天意以王的命令（誓、诰、训、命）形式发布的仅是法律的一般原则。

二、夏朝法律的主要内容

禹刑是夏朝法律的总称，是以夏后氏为首的奴隶主贵族意志和利益的体现。

夏朝法律以刑法和军法为主。不孝罪。不孝罪首先出现于夏朝，是与我国奴隶制国家建立在家族统治基础之上分不开的。夏朝沿用皋陶“昏、墨、贼、杀”之刑，已恶而掠美为昏，贪以败官为墨，杀人不忌为贼。昏、墨、贼皆以死论。“用命，赏于祖；不用命，戮于社，予则孥戮汝”是夏朝的一条军法。以战斗中是否听从王命，报效夏王为进行赏罚的依据。

夏朝的刑罚由肉刑和死刑两部分组成。它们是墨、劓、剕、宫、大辟。

“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是夏朝的一项刑事政策原则。辜是罪，经是常规，常法，意即宁可不按常法办事，也不能错杀无罪之人。

夏帝芬三十六年，开始建造圜土。圜土就是监狱。

第二节 商朝的法律制度

一 商朝的立法

商朝是我国历史上第二个奴隶制王朝，邦畿千里，有灿烂的青铜文化，奴隶制法律制度也有长足的发展。

“受命于天”、“代天行罚”是商朝法律的指导思想和基本特点。也是商朝亲贵合一神权政治在法律上的体现。

“汤刑”是商朝法律的总称。“商有乱政，而作汤刑”。
祖甲二十四年重作汤刑。说明我国奴隶制法制在商朝已经有了基本的轮廓。

二、商朝法律的主要内容

“三风十愆”是商初的官刑。三风指巫风、淫风、乱风三种不良的风气。三风包括十愆，指恒舞、酣歌、贪求货色、淫于游畋、侮圣言、逆忠直、远耆德、比玩童等十种罪过。

商朝的刑法。不孝罪、弃灰于公道罪、违抗王命罪等。

商朝沿用夏朝的五刑，后期统治者重刑辟，滥用族刑。酷刑有醢、脯、剖心和炮烙之刑。

商朝婚姻实行一夫一妻制，奴隶主贵族实际上是一妻多妾制。

商朝的继统法。前期王位继承是父死子继和兄终弟及并行，后期形成嫡子继承制。

三 商朝的司法

商王行使最高审判权。中央司法官称司寇。中央和地方司法官均由奴隶主贵族充当，并世袭其职。

审判通过“占卜”，实行“神明裁判”。

第三节 西周的法律制度

一 西周法制的指导思想

西周是我国奴隶制国家的鼎盛时期，奴隶制法制有进一步发展并日趋完备。

“明德慎罚”是西周法制的指导思想。也是周初“以德

“配天”、“敬天保民”政治策略在法制上的体现。它要求最高统治者以身作则，崇尚德治，推行以“亲亲”、“尊尊”为内容的道德教化。适用刑罚应严肃审慎。刑新国用轻典；刑平国用中典；刑乱国用唐典。强调刑罚世轻世重。

二、制礼与制刑

1. 制礼

西周礼制是夏礼商礼的继承和发展。周公制礼，使西周奴隶制礼法制度进一步完备。“亲亲”、“尊尊”是周礼的精神原则。吉礼、凶礼、宾礼、军礼、嘉礼等礼仪制度则是礼的精神原则的体现。

2. 制刑

“周有乱政，而作九刑”。西周中期周穆王命吕候作刑，称《吕刑》，又称《甫刑》。与周初相比其法条有所增损；训夏赎刑，依五刑之刑名，对疑罪采用罚鍰的办法，进行赎免。赎刑的具体规定，反映出奴隶制法制进一步完备。西周沿用夏商以来的五刑，《吕刑》称墨、劓、剕（刖）、宫、大辟。

3. 礼和刑构成西周的律

礼是积极的规范，绝恶于未萌之前；刑是消极的制裁，惩恶于已然之后。二者互为表里，出礼则入刑，礼行而刑措。礼和刑在具体适用上各有侧重，“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其作用在于全面确立和维护以宗法等级制度为核心的西周奴隶主贵族专政。

四、西周法律的主要内容

1. 全面确立以宗法等级制度为核心的西周政治体制
土地王有，实行分封和嫡长子继承，建立起以宗族为本

位的国家统治体制，巩固西周奴隶主贵族专政。

2. 严刑镇压一切破坏统治秩序的犯罪

奴隶主阶级内部的等级名份不许僭越。严罚犯上作乱、违抗王命、杀人越货、逾越垣墙、攘窃牛马、诱骗臣妾等犯罪。

3. 维护奴隶制土地制度并调整一定范围内的民事关系

周天子享有全国土地的最高所有权。实行土地的等级占有和剥削制度。西期中后期出现将土地用作赔偿、出租和进行交换的现象。“质剂”、“傅别”是贸易和借贷的契券名称。

4. 维护奴隶制婚姻家庭制度

西周实行一夫一妻制。奴隶主贵族采一妻多妾，并盛行媵嫁制度。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以及“六礼”是婚姻成立的要件。同姓不婚。以父系血统为主的宗法制家族实行男尊女卑的父权统治和嫡长子继承制，且以宗祧继承为主。不孝不友视为元恶大慝。

五、西周的司法制度

1. 司法机关

周天子享有最高审判权。司法官通称秋官，中央有大司寇、小司寇之分，地方称士，由各级奴隶主贵族担任并世袭其职。

2. 诉讼审判

案件一般经由地方到中央两级审理，重大案件要经周天子最后裁决。起诉、审理、判决、执行等主要诉讼程序已经具备。限制卑幼的告诉权。命夫命妇不躬坐狱讼。以五声听狱讼，不轻信单辞，开始采用证据。区别过失与故意、偶犯

与惯犯。用刑强调宽严适中。允许比附定罪。

思 考 题

1. 我国奴隶制法律礼和刑是怎样形成和发展的？
2. “明德慎罚”和“代天行罚”有无不同之处？
3. 西周奴隶制法律进一步完备表现在哪些方面？
4. 为什么说周礼是维护西周宗法等级制度的工具？
5. 什么叫“以五声听狱讼”？它和“占卜”的区别何在？
6. 西周诉讼审判有哪些具体规定？

第二章 春秋战国时期的法制制度

(公元前770年~公元前221年)

学习目的和要求

着重掌握我国奴隶制法律制度在春秋出现解体的原因及其表现，公布成文法的历史意义；战国时期代表新兴地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法经》和商鞅法制改革的主要内容以及历史影响。

第一节 春秋奴隶制法律制度的解体

一 礼崩乐坏

社会生产力发展，井田制崩溃。平王东迁，王室衰微，改由方伯。以血缘为纽带的宗法等级制度日趋松弛。奴隶制

礼法制度遭到严重的破坏。

二 法的发展

各诸侯国相继自立法律。各国为推行改革制定的各种政会和税法。法与刑开始分立。

三 公布成文法

1. 公布成立法的原因

广大人民要求改变奴隶主贵族垄断法律，滥施刑威的局面。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郡县制逐步取代分封制的各诸侯国，要求有统一的法制对全国实施有效的统治。

2. 铸刑书和铸刑鼎

公元前536年郑国执政子产，为巩固变革成果将刑书铸于彝器上，公诸于众，作为国家常法，史称铸刑书。公元前513年晋国的赵鞅、荀寅，将范宣子制作的刑书铸于铁鼎上，史称“铸刑鼎”。

3. 公布成文法引起的争论

晋国叔向反对子产铸刑书，“民知有辟，则不忌于上”，“国将亡，必多制”。子产驳斥叔向，公布成文法是拯救时弊。孔子主张“贵贱不愆”，批评晋铸刑鼎是“失其度”。

4. 公布成文法的意义

公布成文法是对奴隶制“礼治”的否定。成文法巩固了春秋改革的成果，并成为继续推进改革，建立和发展封建私有制的有力武器。它标志着封建法制的萌芽。

第二节 战国封建法律制度的形成

一、新兴地主阶级的法制原则

新兴地主阶级为建立和巩固地主阶级专政，彻底否定奴

隶制“礼治”，确立法家“法治”理论的统治地位，并以此作为封建国家立法和司法的指导原则。这些原则包括事断于法、刑无等级、重刑轻罪、布之于众等方面。

二、李悝的《法经》

李悝的《法经》是集诸侯国法之大成者，是各国立法经验总结的最初成果，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初具体系的封建刑法典。“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是制定《法经》的宗旨。

《法经》有盗法、贼法、囚法、捕法、杂法和具法六篇。

《法经》是封建法律制度取代奴隶制法律制度的标志，体现了法家的“法治”精神，对封建制度的形成和巩固起到了积极作用。《法经》的体例结构和法律原则，奠定了中国以刑为主的封建律典的基础。

三、商鞅对法制的改革

1. 改法为律

律的原意指乐律，引伸为万事万物之标准，含有不容不正之义。商鞅改李悝《法经》六法为六律，用律来节制人心，禁止放肆，使律具有刑法典的性质，更能发挥法律在改革中的保证作用。

2. 明法重刑

法律应简明扼要公布于众。以刑去刑，轻罪重罚。奖励告奸。不赦不宥。

3. 奖励耕战

开阡陌、废井田。僇力本业，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贫者，举以为收孥。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奖励军功，严禁私斗。

4. 剥夺奴隶主旧贵族的特权

废除分封制，世袭制，实行县制。宗室非有军功，论不得为属籍。

商鞅在秦国进行变法的过程中所建立起来的法律制度，为秦朝统一封建法制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思考题

- 1、铸刑书和铸刑鼎，为什么会发生在春秋时期？
- 2、公布成文法为什么会遭到奴隶主贵族的反对？
- 3、试述新兴地主阶级的法制原则。
- 4、简述《法经》的主要内容及其意义。
- 5、商鞅法制改革的主要内容及其历史意义何在？

第三章 秦朝的法律制度

（公元前221年～公元前206年）

学习目的和要求

从了解秦朝法制的指导思想入手，把握秦律的基本内容以及作为早期封建法律所具有的时代特点。

第一节 秦朝立法概况

一、秦朝法制的指导思想

秦始皇继续奉行法家“专任刑罚”的“法治”思想。特别是以韩非的法、术、势相结合理论，建立起统一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政治制度。在全面推行“法治”的同时，要求急法刻削，“事皆决于法”、“事皆决于上”，作到“法

令由统一”、“一切皆有法式”。

二、秦朝的立法活动

秦国在商鞅变法的基础上，经100多年时间的发展，法律已具相当规模。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在原有法制的基础上，令丞相李斯“明法度，定律令”，建立起通行于全国的封建法制。

三、秦朝的法律形式

律、令、制、诏是秦朝主要的法律形式。律是较稳定的成文法。令是行政命令。皇帝的制书、诏令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法律问答是官方的法律解释，也具有法律效力。此外，尚有廷行事、式、课、程等法律形式。

第二节 秦律的基本内容和特点

一、云梦《秦简》

秦律早已散失。1975年湖北省云梦县睡虎地出土的秦墓竹简（简称云梦《秦简》）记载了从商鞅变法到秦始皇统一中国后100多年间的部分秦律，为研究秦法制提供了翔实可靠的文献资料。

二、秦律的基本内容

秦律是封建地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其具体表现是：第一，维护以皇权为核心的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度，以严刑峻法钳制思想，镇压农民阶级的反抗和其他一切危害皇权的行为。设置了群盗、杀伤、谋反、不忠、不恭、投书、诽谤、妖言、以古非今、偶语诗书、吏见知不举等罪名。

第二，注重吏治，保证国家机器的有效运转，充分发挥